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0485
承 辦 人：江沛鐸
聯絡電話：04-22840651
電子郵件：kelly@nchu.edu.tw

受文者：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50600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請本校114學年度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於115年7月31日前完成「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消費事宜，俾利維護自身補助費申請之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查114學年度兼任行政主管教師之國旅卡消費使用期間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請尚未完成國旅卡補助費請領者，儘早規劃國旅卡消費事宜，並請於**115年8月31日**前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簽名或蓋章(私章)後送至人事室，俾利辦理補助費核發作業。
- 二、國旅卡補助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刷卡日不限休假日，放寬週休2日或下班時間可刷卡，但仍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如上班時間、加班時間及請公假、公差、公出時間等）刷卡消費，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 (二)可購買儲值性商品（如餐券、住宿券等）及珠寶。
 - (三)請運用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先行主動刪減有下列情形之刷卡消費項目：
 - 1、不符合補助規定之刷卡消費項目：
 - (1)已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之項目者，不得重複請領國民旅遊卡補助費。

(2)現行國旅卡檢核系統尚無法區分並排除出差以國旅卡刷卡墊付之交通及住宿等差旅費，請於確認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對於不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應主動刪減，再行辦理後續補助費申請事宜。

2、不申請補助之刷卡消費項目：已超過所補助自行運用額度之項目，或因保護個人隱私而選擇不申請補助之項目，亦可自行主動刪減，避免日後滋生困擾。

三、檢送國民旅遊卡刷卡攻略、國旅卡申請表列印及註記不核發操作說明各1份供參；另使用國旅卡之相關規定及權益請逕至人事室網頁「國民旅遊卡」專區（網址：<https://reurl.cc/Q2vnd2>）查詢，如有相關疑義，請電洽承辦人江沛錚小姐（校內分機：651）。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